

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斯泰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156 号）等要求，对公司“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新丰东路 2 号，租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车间一（南面一栋）生产用房（四层办公、二层车间），建筑面积为 1.6 万 m²。项目厂界东侧相邻汤桥路，隔路为新丰河，东侧 102 米处为汤家桥、徐家宅居民住宅；南侧相邻新丰河，隔河为新丰东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区；西侧相邻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相邻其他企业厂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贴片机、插件机、印刷机、回流焊锡机、波峰焊、送板机、LED 光电烤箱、灌胶机、点胶机、叠板机、三防漆喷涂机（含固化）、自动调宽晾干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锡膏检测仪、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利用锡膏焊接 PCB 线路板和其他电子配件，并进行密封胶和红胶等三防物料的涂覆以及 AB 胶灌胶，最终经组装、测试出厂。

项目审批年产 LED 显示屏 12000KK。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439 号），2020 年 07 月，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15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2021年7月，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斯泰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LED显示屏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斯泰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检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1年08月23日-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斯泰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0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1705X18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比0.1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显示屏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对照环评，本项目取消了DIP部件波峰焊工艺，同时减少了3台自动插件机、1台波峰焊、1个风淋室，增加了1台回流焊锡机、3台LED光电烤箱、增加18台贴片机，以上总体原料使用、产能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微量减少；此外，项目生产工艺中有产品最终出厂前焊锡丝修补，但是遗漏15台手工焊，以上原料和污染物产生已经在环评中分析，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实际取消测试环节，因此相应得测试废水循环处理回用环节和产生的污泥（测试沉淀）全部取消；

此外，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14平方米，项目实际为22平方米，利于安全暂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清下水直排附近雨水管网，项目实际取消测试环节及相应得测试废水循环处理回用环节；外排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公司房东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张家港市水务局出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片工序、锁 PCB 板螺丝、锁面罩螺丝、底壳点胶、灌胶、维修时使用 502 胶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工序、线材加工、人工焊锡工序、刷防潮油、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其中：

回流焊工序、刷防潮油、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压差计和温控设备

贴片工序、锁 PCB 板螺丝、锁面罩螺丝、底壳点胶、灌胶、维修时使用 502 胶水产生的 VOCs 量极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线材加工、人工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锡、上胶以及组装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 LED 灯、废元器件，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层东侧，面积为 1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洁尘纸/布、有污染包装物、废过滤棉和活性炭、锡渣、废刷子，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产生部分均完成转移，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为 22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杨舍镇（经开区）环卫所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6151201E1、QC2106151201E2、QC21061512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由于与其他租赁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和速率最大

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上两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得处理效率为 42.8%~48.2%，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均未检测，未核算处理效率和总量。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以上两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一层东南角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